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潮州市领导同志分工每周带队**  
**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潮府办函〔2020〕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领导同志分工每周带队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领导同志分工每周带队检查督查或 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职责〉的通知》和《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指引〉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市领导同志分工每周带队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查力度，以上率下，确保市领导同志每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有效落实，全面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排查“风险点、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

及时解决我市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工作机制

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市领导同志轮值开展检查督查或专题调研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风险点、危险源”管控情况、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指导各级各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 三、工作内容

主要检查督查下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一）对各县区及市有关部门开展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1.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具体落实措施情况。

2.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情况。

3. 落实上级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会议决策部署等情况。

4. 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

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体系建设情况和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

5. 重点行业领域及重点企业监管情况。

6. 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和保障情况。

7. 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

**(二) 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综合检查督查和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

**综合检查督查:**

1.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制定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完善和落实情况。

3.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情况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5. 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产品落实情况。

6. 按照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7. 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安全检查落实整改闭环

管理及规定进行隐患自查自纠并定期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况。

8. 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自查，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并落实相应风险级别的具体管控措施情况。

#### **专项检查督查：**

按照《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指引〉的通知》（潮委办发电〔2017〕39号）要求，开展各有关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查。

#### **四、工作要求**

（一）市领导同志带队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由市安委办负责牵头协调、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其他市领导由分管行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部门负责牵头协调、组织（见附件1）。各部门要根据《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办发〔2019〕3号）要求，主动向市领导汇报并联系安排好受检查单位，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工作开展每月一次专项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工作。

（二）市检查督查或调研组要深入到各级、各有关部门或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坚持“专家+检查清单”的监督检查模式，尤其要深入到高危行业企业的生产一线，认真听取受检单位关

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记录等基础台账。现场检查督查要以随机抽查为主，坚持“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采取“看、听、问、议”等多种方式开展明查暗访，深入调查了解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各级政府（政府派出机构）要认真参照市领导同志分工每周带队检查督查或专题调研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做法，根据实际，统筹安排，继续执行领导巡查制度，进一步巩固市、县（区）、镇（街）领导同志定期巡查调研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四）负责牵头市领导同志检查督查或调研的部门要按照《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指引〉的通知》（潮委办发电〔2017〕39号）有关要求，认真填写《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检查项目清单》，做好详细记录，包括时间、地点、被检查单位、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等，对发现隐患问题要严格落实闭环管理程序；负责牵头市领导专题研究工作会议的部门，要认真起草相关会议纪要或整理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审定。

（五）负责牵头市领导检查督查或专题研究的部门要将市领导同志带队检查督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检查督查相关信息（含照片）、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上报市安委办备案（以扫描PDF文档形式上报），市安委办要做好存档备查工作。

市安委办联系电话：2120158，电子邮箱：  
czsawb2013@126.com。

- 附件：1. 市领导同志安全生产检查、调研工作安排表  
2. 市领导同志带队检查督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 市领导同志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调研工作安排表

市领导	检查督查或调研时间安排	牵头部门
市长	每月第一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常务副市长	每月第二周	市安委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副市长（分管 公安部门）	每月第三周	市公安局牵头
其他 市领导同志 （对应分管部 门）	每月第四周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潮州海事局

备注：以市领导同志政务安排为准。



附件 2

### 市领导同志带队检查督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登记表（\*\*部门牵头）

序号	带队领导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建议	落实整改情况
1						
2						
3						